

朝陽科技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89.04.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92.0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96.06.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98.12.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0.06.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11.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1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3.10.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03.29)

- 一、本校為鼓勵導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並擇優表揚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導師，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優良導師獎勵每學年遴選 1 次，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 6 位資深教師等 11 名委員共同組成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決選作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三、優良導師分類及評量項目如下：

(一)班級導師：

- 1、前學年度「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表」結果，其分數高於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及學制(大學部、研究所)平均值。
- 2、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導師研習活動，輔導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工作。
- 3、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意外事件，並對學生身心輔導，能主動尋求資源協助及轉介工作；對違反校規之學生，能積極輔導並給予辦理彌過自新機會。
- 4、學生個別談話、住宿生訪視、舉辦師生聯誼。
- 5、帶領學生參與各項「學務活動時間」，如：升旗典禮、演講、勞作教育、藝文、研習等活動。
- 6、其他符合班級導師優良事蹟。

(二)生活導師：

- 1、積極配合本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2、協助學生處置校內外意外事件及重大事故。
- 3、協助各系推動生活教育、安全教育、學生生活照料等事宜。
- 4、推動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故應變等事宜。
- 5、其他符合生活導師優良事蹟。

四、優良導師獎項分為「校級優良導師」、「院級優良導師」及「年度優選導師」3 類，遴選名額及程序如下：

-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名額依各學院總班級數之 9% (採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之)，軍訓室以 1 名計。
- (二)各系受推薦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填寫優良導師事蹟表及基本績效評估表，藉由自評、系評及院評方式進行初選，並於函文作業期限前將相關名單及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委員會得由候選人中，決選出「校級優良導師」至多 5 名，「院級優良導師」至多 10 名。未獲校級優良導師及院級優良導師得擇優選出「年度優選導師」若干名。
- (四)本委員會遴選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由本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後，召開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名單；第二階段由候選人進行優良事蹟簡報後，再由本

委員會決選出「校級優良導師」及「院級優良導師」。

- 五、獲選「校級優良導師」和「院級優良導師」每名致贈獎金，獎金額度視得獎人數分配，「校級優良導師」致贈獎牌乙面，「院級優良導師」致贈獎狀乙紙；「年度優選導師」，每名致贈獎品及獎狀乙紙。優良導師之獎勵，應利用公開集會表揚。
- 六、獲選之優良（選）導師，負有協助及公開宣導獲選事蹟，以提升及落實導師工作之義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優良導師事蹟表

系級		職稱		姓名		人事代碼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制	☐ 二技 ☐ 四技 ☐ 研究所			年級	年 班	
導師工作實施 概況參考 (人次/數) 請參考導師資訊系統	個別面談	電話聯繫	E-mail	住宿生訪視	轉介學生	出席導師工 作知能會議	參加導師輔 導知能研習	召開班會 次數

優良事蹟陳述

院長簽章：_____

朝陽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優良導師基本績效評估表

教師姓名：_____系(所)名稱：_____

教師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最低要求標準	評 核			
	導師自我評鑑 (生活導師自評)	系所/中心 主任複核	學院 院長評核	軍訓室 主任評核
一、優良導師遴選評量項目如下：				
(一) 前學年度「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表」結果，其分數高於全校平均值。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二) 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導師研習活動，輔導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工作。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三)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意外事件，並對學生身心輔導，能主動尋求資源協助及轉介工作；對違反校規之學生，能積極輔導並給予辦理彌過自新機會。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四) 學生個別談話、住宿生訪視、舉辦師生聯誼。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五) 帶領學生參與各項「學務活動時間」，如：升旗典禮、演講、勞教、藝文、研習等活動。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六) 其他符合班級導師優良事蹟。	請列舉項目	☐ 符合 ☐ 尚未符合	☐ 符合 ☐ 尚未符合	
二、生活導師遴選評量項目如下：				
(一) 積極配合本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二) 協助學生處置校內外意外事件及重大事故。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三) 協助各系推動生活教育、安全教育、學生生活照料等事宜。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四) 推動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故應變等事宜。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 符合 ☐ 尚未符合 以選項說明(如附件)
(五) 其他符合生活導師優良事蹟。	請列舉項目			☐ 符合 ☐ 尚未符合
總 評	☐ 符合 ☐ 尚未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符合 ☐ 尚未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符合 ☐ 尚未符合 ☐ 其他：(請說明)	☐ 符合 ☐ 尚未符合 ☐ 其他：(請說明)
簽章欄位	導師簽章：	系主任複核：	院長簽章：	軍訓主任簽章：

※ 本表分為二部分，優良導師由各學院遴選；生活導師由軍訓室遴選。(981209)